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153 号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王鹏鹞、夏淑芬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(2024)173 号) 及我所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

一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披露不准确

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激励对象为他人代持激励股份的情况，且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对股票激励授予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不符。

二、定期报告中关联担保披露不准确

你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披露的关联担保存在金额不准确等问题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

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1.1条、第8.4.2条的规定。王鹏鹞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夏淑芬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4年10月7日